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41号

申请人：徐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徐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5月13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限期内结案；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因维权救济需要，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以挂号信某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材料向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钟楼区五星某川菜馆销售的“冷食类食品”，不符规定一事。至今被申请人都未以任何形式回复处理结果，申请人不复，遂复议。申请人提交举报投诉信，当中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依法奖励，依法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当在60个工作日按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予以结案并回复书面告知投诉人结果。据此，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将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寄给申请人，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全国12315平台实名认证截图；3.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4.被申请人回复；5.网络交易快照凭证截图；6.物流信息截图；7.网络订单交易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钟楼区五星某川菜馆涉嫌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刘某（第一举报人）举报钟楼区五星某川菜馆涉嫌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9日对被举报人登记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核查，在调查中发现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遂口头通知被举报人于2021年10月15日至被申请人五星分局配合询问调查，被举报人因事未如期配合询问调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于 2021年10月26日对被举报人予以立案,并将立案情况及时告知了刘某（第一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徐某（第二举报人，申请人）举报钟楼区五星某川菜馆涉嫌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被申请人遂于2021年11月18日将该举报与2021年10月26日立案的案件予以并案处理，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将立案情况及时告知了徐某（第二举报人，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2日向被举报人直接送达了常钟市监询通〔2021〕某号《询问通知书》，通知被举报人于2021年12月6日至被申请人五星分局接受询问调查，被举报人因突发情况回老家未如期配合询问调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月24日将案件办理期限延期三十日。后因疫情等特殊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2月17日将案件办理期限继续延期八十日。被举报人于2022年4月12日接受了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立案审批表；4.举报立案告知书及挂号信照片；5.现场笔录；6.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7.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8.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9.询问笔录；10.当事人提供的美团外卖平台、饿了么平台销售案涉冷食的网页宣传凭证及经营额记录凭证；11.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记录；12.当事人新申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13.北大法宝平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案外人刘某对被举报人钟楼区五星某川菜馆涉嫌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举报材料。10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10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五星某川菜馆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21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外卖软件向被举报人钟楼区五星某川菜馆购买“蛋炒饭”、“皮蛋豆腐”。11月15日，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钟楼区五星某川菜馆涉嫌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11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并于11月2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11月22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直接送达了常钟市监询通〔2021〕某号《询问通知书》。2022年1月24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将案件期限延期三十日。2月17日，经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申请人将案件办理期限继续延期八十日。3月14日，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至申请人提出复议时该案件仍在办理中。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立案审批表；4.举报立案告知书及挂号信照片；5.现场笔录；6.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7.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8.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9.询问笔录；10.当事人提供的美团外卖平台、饿了么平台销售案涉冷食的网页宣传凭证及经营额记录凭证；11.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记录；12.当事人新申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条件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依法查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和第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均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网络食品安全的监督关系出于保障食品安全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履行监管职责。本案中，申请人所举报的行为是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但是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记载于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该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行为在制作的食品一旦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无论是否购买被举报人制作食品，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申请人也并不因购买了被举报人制作食品而使其特定的个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其与未购物者并无本质区别，事实上申请人无需购买食品也完全可以对被举报人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网络餐饮服务进行举报，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实质而言仍是从秩序层面对公益的维护，故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其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依职权核查，决定立案并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且《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自2020年1月1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施行起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其不满足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如果认为案涉商品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24日